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1/25	發言時間	15:14:00
發言人	蕭勝原	發言人職稱	管理中心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601859
主旨	本公司董事長決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1/25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11/25</p> <p>2.公司名稱: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(1)本公司已於110/07/3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,500,000股,每股面額10元,總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乙案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金管證發字第1100370222號函)自110/10/14申報生效。</p> <p>(2)依本公司【民國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】,實際發行日期(即增資基準日)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。</p> <p>(3)本公司董事長決定發行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,500,000股,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10/11/25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,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;員工需達成發行辦法所訂定之既得條件方能取得所獲配股數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